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張副院長瓊惠（代理院長主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徐委員國能、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張委員妙霞、吳委員美貞、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李宗翰副主任代理出席）、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沈淑敏副主任代理出席）、廖委員學誠、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須院長文蔚、國文學系劉委員滄龍、英語學系吳委員靜蘭、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

列席人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王敏齡執行長及許瑋庭行政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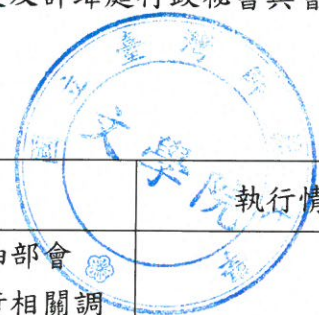
記錄：陳莉菁

壹、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自 4/17 起訂定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111-2 學期業頒發 20 位學生相關證明；本(112-1)學期經調查各系所符合要點鼓勵之學生計有 30 人次(包含日語計 16 人、韓語計 7 人、法語計 1 人、臺語計 5 人及客語計 1 人)，特此頒予證書。
- 二、 本次會議特別感謝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王敏齡執行長及許瑋庭行政秘書與會，分享畢業生就業領域及實習等相關資訊。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文學院大樓(誠正勤樸大樓)中所屬本院各系所行政辦公空間是否統一安裝門禁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將另案召開細部會議，並於會後進行相關調查，必要時，爭取學校相關經費，或者以院級設備相關經費支應。	本案業依決議執行，陸續完成相關事項。
二	文學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四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經充分討論，由英語學系黃美金校友代表本院參與校級傑出校友選拔事宜。	本案業於會後將推薦資料送至校友服務中心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三	文學院之 112 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研究所部分經充分討論，由英語學系簡維萱同學代表本院；大學部部分，經投票，呂沂蓁同學及黃靖媛同學分別獲前 2 高票數，故由呂同學及黃同學代表本院，以上 3 位同學由文學院推薦參與校級傑出學生之選拔事宜。	本案業於會後將推薦資料送至學務處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四	文學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人文學研究科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	本案業於會後提案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之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及外國語學院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內容酌修文字後，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國合會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評鑑實施要點」及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評鑑實施作業要點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學院部分：配合母法修訂第三、四點之內容，增列院級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及增列追蹤系所評鑑之母法依據。
 - (二) 各系所部分：配合母法修訂第二、三點之內容，修訂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任務，並明訂委員(可含召集人)人數至少 3 位專任教師組成。
 - (三) 在此提醒系所留意，依母法第五點規定：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以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一名國外委員；共同評鑑單位之訪評委員如採全部共同聘任者，每增加一個受評單位，訪評委員人數得由受評單位視實際專業需求增聘一人。
 2.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三、各系所之評鑑實施作業要點，除臺文系及翻譯所業先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外，其餘系所敬請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盡速提至系所務會議追認通過後，逕予依規定以公函發布施行。
- 四、檢附相關母法修訂通知公文及法規、上述各單位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1，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系所經提案至系所務會議(追認)通過後，逕予依規定以公函發布施行。至於本案法規所指訪評委員聘任國外委員乙節，相關聘任資格、經費支應來源(建議應由學校支應)及是否實地訪視等事宜，將於會後經諮詢本校研發處後，另以電子郵件再向各位委員補充說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姊妹校日本東京女子大學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東京女子大學係日本的一所女子私立大學，成立於 1918 年。
- 二、本院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學生交換協議，該約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滿，交換學生本院共計 0 人次赴東京女子大學交換、東京女子大學共計

0 人次來校交換。

- 三、本院擬和東京女子大學續簽學生交換協議（每年 4 名交換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四、檢附本院擬與東京女子大學續訂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後，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惟於 2025 年，屆時將視兩校之往來紀錄討論是否續約。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 由：有關臺灣史研究所教師張素玢教授擬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辦理。
- 二、上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 三、本次申請使用空間之退休教師為張素玢教授。
- 四、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臺灣史研究所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計畫核定清單、會議紀錄及相關法規等（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7 分）

主席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張副院長瓊惠（代理院長主持）

張瓊惠

出席委員：

李志宏 陳凱君 徐日所
胡宗南 李宗衛
洪偉如 吳敏如 李學斌

列席人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王敏齡執行長及許瑋庭行政秘書

王敏齡

許瑋庭

請假人員：~~須院長文蔚、國文學系徐委員國能、劉委員滄龍、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
吳委員靜蘭、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所胡所長宗文